

2019 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公证业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博山公证处决算。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2 个，包括：

- 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
- 2、淄博市博山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83.28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34.12	本年支出合计	56	870.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70.40
	29			59	
总计	30	940.75	总计	60	94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4.12	9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6.83	80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06.83	80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07	63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95	2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4.99	4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72	9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4.12	9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22	4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0.22	4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22	4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0.35	795.66	74.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28	708.59	74.6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83.28	708.59	74.6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7.88	617.8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	0.00	19.58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	0.00	1.1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4.99	0.00	44.9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72	90.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0.35	795.66	74.6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9	34.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9	49.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83.28	783.2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9	2.2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79	34.7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9.99	49.9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934.12	本年支出合计	56	870.35	870.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70.40	70.4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6.63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59			
总计	30	940.75	总计	60	940.75	940.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0.35	795.66	7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28	708.59	74.68
20406	司法	783.28	708.59	74.68
2040601	行政运行	617.88	617.8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8	0.00	19.5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	0.00	1.11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	0.00	9.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4.99	0.00	44.9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制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0.35	795.66	74.6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72	90.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2.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2.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9	34.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9	34.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9	34.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99	49.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99	49.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9	49.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88	30201	办公费	9.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92	30202	印刷费	0.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6.06	30205	水费	0.4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0	30206	电费	0.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9	30207	邮电费	3.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5	30211	差旅费	3.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5.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7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3.73	公用经费合计					51.9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	0.00	3.00	0.00	3.00	2.30	1.59	0.00	0.90	0.00	0.90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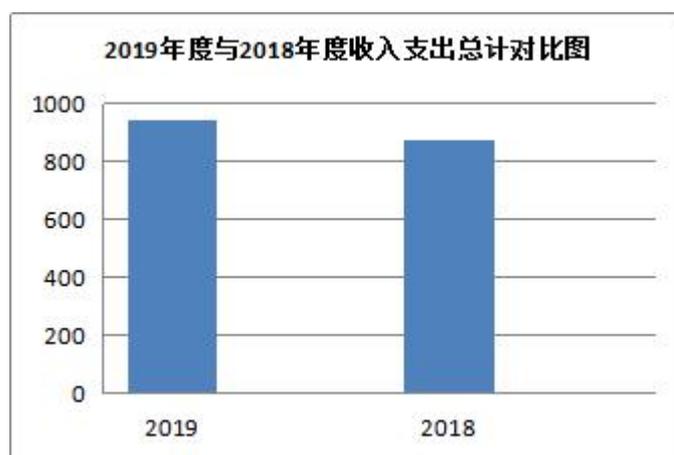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汇总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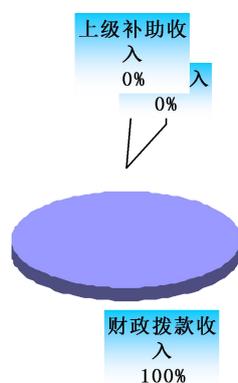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40.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5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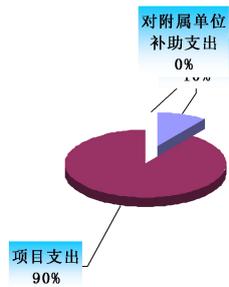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4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0.7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7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5.66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74.68 万元，占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0.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5 万元，增长 8%。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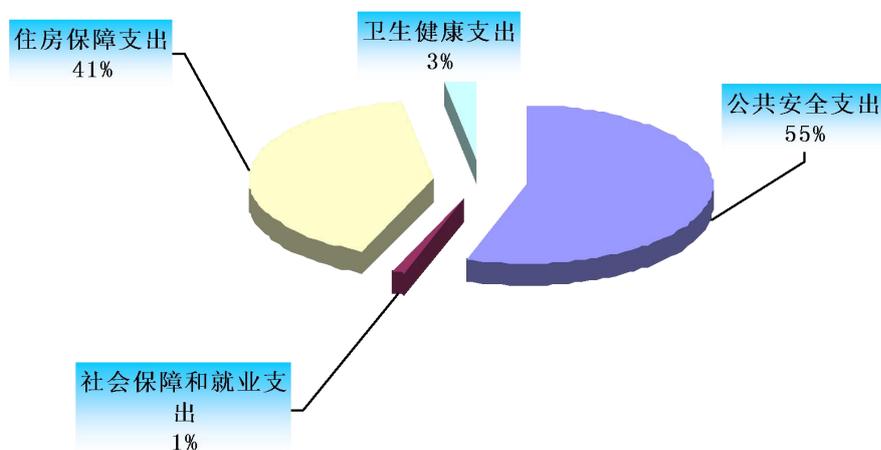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0.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45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0.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83.28 万元，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9 万元，占 0.01%；卫生健康支出（类）

支出 34.79 万元，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9 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区级财政经费不足，项目资金未到位。

1、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86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区财力承受能力影响，项目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离退休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费不足。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5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40.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4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公用经费 5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XX 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主要用于加油、维修、年检等。2019 年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4%。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我区调研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1 批次、10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公开表格实行零报告，即空表列示并在公开表的下面附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3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基

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区机关及所属单位，对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1.0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普法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21.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有 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博山区司法局汇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普法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等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普法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事务（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的等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事务（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事务（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事务（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事务（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博山区司法局汇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成本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88	良
2	法律援助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8	优
3	普法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100	优
4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2	优
5	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8	优
6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88	良
7	法律顾问委员会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100	优
8	法制建设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5	优

9	人民监督员运行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0	优
10	人民陪审员运行经费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90	优
11	协会会费、赔偿金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公证处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无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	9	9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本年度普法工作				已及时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普法活动数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普法活动开展效果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开展普法活动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普法活动所需经费	9 万元	9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较好	较好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无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6	12.6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本年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已及时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租赁房屋面积		200 平	200 平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租金及水电费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按时支付租金		按时	未按时	10	8	资金未
		成本指标	指标 1: 租金费用		11.6	11.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租金合理利用		合理	合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法律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	及时	10	10	
			指标 2: 保障公民享受法律援助的权利		充分	充分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推进法治社区建设		较好	较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法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委员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无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			已及时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顾问数量		10	1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法律顾问案件胜诉率发放率		50%	50%	10	10	
			指标 2: 政府法律顾问培训参与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较好	较好	10	10	
			指标 2: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较好	较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政府工作有序开展		较好	较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1: 政府对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19年度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博山区司法局作为我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着法治督查、行政复议和应诉、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等工作职能，以对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保障经费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保障司法局业务正常运转，确保司法局正常履职需要，项目主要是保证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所需经费得到保障，包括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常办公所需的房租费用、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为全额财政预算，按照房租年付 12.6 万元安排预算。

(二)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博山区司法局按年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申请支付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及财经制度,在政策范围内支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每年房租,符合“三重一大”要求的按规定上报党组会研究。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分析。

本项目为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运行项目,根据区领导研究通过的保障经费标准,为每年12.6万元,是保障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行政运行所需的经费,每年根据房租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分析。

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电费有专人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2019年保障经费预算为12.6万元，实际完成12.6万元，执行率91.67%。

根据当前节约经费的要求，我们尽量压减支出。项目资金按年拨付，进度均匀，为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

因为此资金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所以为每年度持续支出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每年根据房租及日常公用经费情况调整，并依据上级单位及同级财政政策安排预算和支出。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每年根据实际房租金额，及日常运行所需经费，合理安排支出。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来自于财政拨付资金情况、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房租及日常运行所需费用。